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

东林校教[2016]44号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实验教学水平与质量,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整体水平与质量。因此,本科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

- 1.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强化实践育人。
- 2.应紧密结合课程内容体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将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大纲中,体现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的先进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3.各门课程的实验项目设置要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比例。一般实验课要求包含一个以上的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应体现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特点,注重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

4.同类不同学时实验课、专业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大纲应分别编写。

5.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的覆盖范围应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实验。

6.非独立设课的实验大纲可包含在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中,不单独制定。

二、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 1.课程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 2.课程性质;
- 3.学时与学分;
- 4.适用专业;
- 5.先修或同修课程;
- 6.开课单位;
- 7.制订实验教学大纲的依据;
- 8.实验课程教学目的,应达到的能力标准;
- 9.实验课程内容及学时分配;
- 10.使用教材(指导书)、参考书;
- 11.考核方式;
- 12.仪器设备、器材配置及使用说明;
- 13.实验教学大纲执笔人、专业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审核。

(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